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7〕1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建筑财税领军人才” 暨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央属特大型施工企业、关联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营改增政策，提高施工企业财税人员的业务能力，促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联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决定开展 2017 年全国“建筑财税领军人才”暨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竞赛活动的具体安排详见竞赛活动方案（附件 1）和竞赛活动细则（附件 2）。请各央属特大型施工企业、各关联协会认真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联系人：孙鑫

联系电话：010- 63253415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联系人：刘璐

联系电话：010-68412404

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联系人：雷霞

联系电话：400 133 5880

附件：1、竞赛活动方案

2、竞赛活动细则

3、决赛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目的

贯彻落实营改增政策，提高施工企业财税人员的业务能力，促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组织机构及分工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协办单位：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各行业、各地方工程建设（建筑）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天扬君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平台支持：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

（二）组织分工

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2、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竞赛活动的专业指导；

3、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负责竞赛活动的具体实施；

4、北京天扬君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与平台支持。

（三）组委会

成立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实施、宣传等工作，制定规则和裁判事宜、维护比赛秩序和处理争议、负责参赛报名等事宜。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竞赛规则委员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下设办公室、专家部、技术平台部、培训部、宣传报道部、赞助招商部、竞赛服务中心（电话呼叫中心）、联络部、保障部等九个部门。

组委会主任：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曹玉书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宋兰

组委会副主任：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秘书长尚润涛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林军

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姜信

组委会委员：各央属特大型施工企业总会计师，各行业、各地方

工程建设（建筑）协会秘书长

组委会秘书长：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赵丽

组委会副秘书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马玉宝

北京天扬君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宇

三、参赛对象

建筑企业从业人员。

四、组织方式

竞赛活动包括初赛、复赛、决赛三个环节，分为个人组竞赛、团体组竞赛两个类别。

初赛和复赛由各赛区组织，通过“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竞赛平台进行选拔。决赛由组委会组织现场赛——“千人决赛、百团大战”，各赛区参加决赛的名额见附件3。

进入决赛的前1000名个人和前100个团体个人纳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业财税人才库”。

（一）个人组竞赛

个人组竞赛通过登录“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在线报名（网址：www.tianyangtax.com），进行实名认证，即可参赛答题。

个人组竞赛通过初赛海选（初赛名额不限），各赛区中初赛成绩排名前 10% 进入复赛，根据各赛区决赛名额和复赛成绩排名，产生各赛区参加决赛的名单。全国共 1200 名个人参加决赛。

（二）团体组竞赛

团体组竞赛通过登录“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在线报名（网址：www.tianyangtax.com）。

团体组竞赛通过初赛（初赛名额不限），各赛区中初赛成绩排名前 20% 进入复赛。根据各赛区决赛名额和复赛成绩排名，产生各赛区参加决赛的团体名单。全国共 200 个团体参加决赛。

初赛和复赛阶段每个参赛团体由 5 名选手组成，决赛阶段每个参赛团体由 3 位正式选手和 1 位替补选手组成。

五、竞赛平台

竞赛网站：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www.tianyangtax.com）

竞赛邮箱：js@tianyangtax.net

竞赛微信公众号：qgjs2017 (2017 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

咨询专线：400 133 5880

服务电话：010-82605332、15801592377

六、竞赛时间安排

序号	项目	时间
1	报 名	2017 年 3 月 16 日 - 5 月 31 日
2	初 赛	2017 年 4 月 1 日 - 5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时间
3	公布复赛名单	2017年6月12日
4	复 赛	2017年6月30日 - 7月31日
5	公布决赛名单	2017年8月11日
6	决 赛	2017年9月19日 - 22日
7	颁奖大会	2017年9月22日

决赛与颁奖将在北京举行，具体举办地点另行通知。

七、竞赛内容

竞赛范围覆盖建筑企业财税管理过程中应掌握的基础财税知识和关注的财税实务等内容。

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基础财税知识

- 1、与建筑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内容；
- 2、与建筑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收知识；
- 3、其他与财税工作紧密相关内容，如税收征管法、合同法、招标投标等。

（二）建筑企业财税实务

- 1、增值税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及热难点问题；
- 2、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种风险管控；
- 3、PPP业务投融资及会计税务处理；

4、企业研发费及高新认定等税收优惠实操问题。

（三）参考资料

1、《建筑业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管理操作指南（2017年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出版；

2、《建筑业增值税热点问题解答（2017年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出版；

3、《PPP项目财税处理实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年3月出版；

4、《税务师》考试科目：《税法二》相关内容；

5、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增值税、纳税风险、PPP、会计核算等在线课程；

6、与建筑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内容；

7、税收征管法、合同法等税收相关法律内容；

8、其他参考资料。

注：参考资料中如有与现行政策不一致的内容，以现行政策为准。

八、竞赛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置个人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三大类奖项，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联合颁发。

荣获个人赛一等奖的选手和团体赛金奖、银奖、铜奖的选手还将入围“建筑财税领军人才”候选名单，“建筑财税领军人才”的评选规则另行制定。

（一）个人奖（1000名）

2017 年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个人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其中：一等奖 100 名，二等奖 200 名，三等奖 300 名，优秀奖 400 名。

（二）团体奖（100 家）

2017 年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团体奖分为：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其中：金奖 10 家，银奖 20 家，铜奖 30 家，优秀奖 40 家。

（三）组织奖（15 家）

对于竞赛活动组织工作突出的赛区组织单位，将授予“2017 年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评选依据：一是本赛区参加初赛、复赛的个人和团体数量（占 70%），数据由竞赛平台“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后台数据库提供。二是本赛区决赛成绩（个人赛成绩占 10%，团体赛成绩占 20%）。

九、竞赛费用

参加竞赛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需交纳参赛费用。

十、活动宣传推广

为了让更多建筑企业财税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活动，组委会负责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主办方、协办方、承办方、支持单位以及社会媒体等单位将进行全面宣传推广。决赛现场拟在中央电视台进行直播。

附件 2:

竞赛活动细则

竞赛活动初赛、复赛通过“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进行网上答题，题目以客观题为主。决赛为现场答题，题目以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内容为综合知识测试与实务操作。细则内容如下：

一、参赛报名

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5 月 31 日

选手可同时参加个人组和团体组比赛，同时参加两类比赛的个人每阶段只需答一次题，分数分别计入个人成绩与团体成绩。

参赛说明：

- 1、报名参加初赛的名额不限；
- 2、央企按三级法人单位、纳入合并报表单位报名参加团体赛；
- 3、各地方、行业赛区企业按二级法人单位报名参加团体赛。

（一）个人组

登录“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www.tianyangtax.com）在线报名，报名需进行实名认证，每个身份证号只能对应一个账号，保证参赛人员真实且唯一。

（二）团体组

参赛团体选定负责人，登陆“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在线组队报名，同一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团体。组委会定期向各赛区反馈团体报名情况，各赛区也可在天扬网校竞赛页面实时查询报名情况。

二、初赛

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5 月 31 日

竞赛平台从题库中随机组卷，答题时间 50 分钟。每位选手有 2 次打

开试卷的机会，1次提交试卷的机会。如到达考试时间未提交，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并计算成绩。

分数相同者，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排名：

- (1) 考试用时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所有选手用时之和计算）
- (2) 考试交卷时间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最后选手提交时间计算）
- (3) 报名时间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报名时间计算）

团体组成绩为团体各选手成绩之和。

组委会于6月12日公布复赛名单。

根据初赛成绩，个人组按照前10%进入复赛，团体组按照前20%进入复赛。

三、复赛

时间：2017年6月30日-7月31日

进入复赛的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全国统一答题。复赛时间为50分钟，每位选手只有1次答题机会。如到达考试时间未提交，系统将自动提交试卷并计算成绩。

分数相同者，依据以下原则进行排名：

- (1) 考试用时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所有选手用时之和计算）
- (2) 考试交卷时间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最后选手提交时间计算）
- (3) 报名时间优先（团体组：以团体报名时间计算）

团体组成绩为团体各选手成绩之和。

组委会将根据各赛区决赛名额和复赛成绩排名，产生各赛区参加决赛的名单，并于8月11日公布决赛名单。全国共1200名个人和200个团体参加决赛。

获得参加决赛资格的团体，需确认3位正式选手和1位替补选手参加现场决赛。参加决赛的团体需将最终参赛选手名单上报组委会邮箱。

现场决赛开始后，不得再更换选手。

四、决赛

时间：2017年9月19日-22日

未入围个人组决赛的选手成绩只计入团体成绩，不计个人名次。

决赛方式为现场比赛。

个人组决赛现场统一组织线上答题。

团体组进行现场决赛，设置必答环节、抢答环节、风险对抗环节、案例分析、加时赛环节，决赛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2017年9月22日举行颁奖大会。

五、竞赛平台

竞赛网站：天扬建筑业财税网校（www.tianyangtax.com）

竞赛邮箱：js@tianyangtax.net

竞赛微信公众号：qgjs2017 (2017 建筑业财税知识竞赛)

咨询专线：400 133 5880

服务电话：010-82605332、15801592377

六、竞赛排名实时公布，比赛各阶段具体规则，报名后在竞赛平台参赛系统内可以查阅。

附件 3:

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赛区	团体赛决赛名额	个人赛决赛名额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	80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	80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	8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80
5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8	8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80
7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	80
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	80
9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3	15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3	15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15
12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	10
13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1	10
14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4	20
15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	5
16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2	5
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2	5
18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2	5
19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	5
20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2	5
2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1	5
22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1	2

序号	赛区	团体赛决赛名额	个人赛决赛名额
23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	2
24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1	2
25	中国安装协会	1	2
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	2
27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	2
2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1	2
29	中国疏浚协会	1	2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2	5
3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5	20
32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5	20
33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	20
34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5	20
35	天津市建设行业联合会	5	20
36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3	15
37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4	15
38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5	20
39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3	15
40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3	15
4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4	15
42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3	15
43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4	15
44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3	15
45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3	15
46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4	15

序号	赛区	团体赛决赛名额	个人赛决赛名额
47	内蒙古建筑业协会	3	15
4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5	20
49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3	15
50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1	5
51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1	5
52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	10
53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2	10
54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2	5
55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	5
56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1	5
57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	5
58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1	2
59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1	2
60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1	2
61	新疆建筑业协会	2	10
62	西藏建筑业协会	1	2
6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	10
64	深圳建筑业协会	2	10
65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2	10
66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2	10
合计		204	1209